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年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：15—2021年2月23日下午15：00时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

- 5、主持人：黄培钊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86,179,8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86,862,627 股的 32.2688%。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1,192,4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886,862,627 股的 0.1345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85,638,6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86,862,627 股的 32.207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41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,862,627 股的 0.06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1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为：286,177,3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2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9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790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86,177,3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2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9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790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0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286,129,3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2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48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.765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2097%；弃权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.025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4.1、选举向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286,041,7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7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4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8.4190%。

4.2、选举李伟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286,042,7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8.5029%。

综上，上述1-4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3日